## 上海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

- 学生: 1、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(以下简称系统)登记发表论文情况,并提交原件至学院进行审核。
  - 2、进入研究生院网站-学位工作下载答辩相关要求及表格,了解相关事项的操作说明及时间节点。

## 学生: 1、领取学位申请用成绩单。

- 2、在系统中上传学位论文进行重复度检测,检测合格后,导师在系统中确认结果同意答辩。
- 3、送学院检查论文格式, 领取申请学位审批表★并填写至第9页(未确定部分可暂用铅笔填写)。
- 4、在系统进行学位信息登记,打印学位信息基本数据表并签名。

学院: 1、收取并核查"硕士学位信息表"及身份证复印件。 2、核查学位审批表填写情况并盖章。

- 3、发放论文封面。4、在系统中发放"盲审"号。
- ◆ 学生在系统中进行上海市双盲抽检,抽中盲审者需在7个工作日提交论文装订本1份(全文隐去导师及学生姓名,可用\*\*代替)及双盲简况表两份(一份签字盖章,一份无须签字盖章)至研究生院学位办。(每批次受理送审截止时间详见研究生院网站-学位工作中通知)



学生: 1、在系统中填写答辩公示信息,并在系统中正式提交答辩申请,学院审核答辩申请。

2、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答辩秘书系统中录入答辩结果并将答辩材料整 理后移交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进行审核。

学生: 1、在系统中提交学位论文终稿,导师审核。

2、递交论文装订本1份、未装订1份至学院。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 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名单及相应<del>答辩材料报</del>送至学位办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学位

- 注: 1、"盲审"未通过者须参照有关文件执行;
  - 2、论文格式须符合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,其具体内容可从网上下载;
  - 3、★表示该表格从有关学院领取,其余表格均从 http://yjs.usst.edu.cn/学位工作/论文答辩/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相关表格处下载:
  - 4、具体答辩事宜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(2015 版)中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及答辩工作要求。
  - 5、2014 年 4 月起研究生在学院办理全部答辩手续,流程中涉及学院的部分请依据学院规定及相关通知办理。
  - 6、2015年9月起所有流程在研究生新系统中完成,相关操作说明可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-公告或者研究生院网站-学位工作中查阅。